

# 社運男周諾恆衝立會罪成

## 官批村民爬簷掛幡極危險 兩被告共同行事各罰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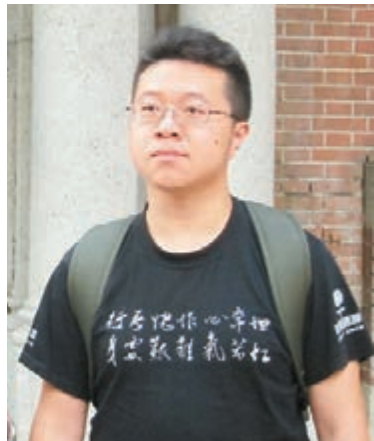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6月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時,打鼓嶺坪輦村村民張貴財及社運分子周諾恆,在立法會廣場停車場出入口處掛巨型直幡「撤回計畫、寸土必爭、東南西北、寸步不讓」。兩人被控違反行政指令罪名成立,裁判官指張爬簷掛直幡的行為危險,周明顯與張共同行事,故判兩人各罰款1,000元。而周諾恆襲擊立法會人員罪則不成立,因受襲保安在庭上的證供有多次出入。

被告張貴財(49歲)於去年6月13日下午約5時,爬上立法會大樓廣場的停車場對出簷篷上超過45分鐘,拋下繩索,由在地上協助的示威者被告周諾恆(30歲)綁上直幡。裁判官指張的行為對自己和他人構成危險,張在簷篷上如此空曠的環境下,定能聽到保安用擴音器發出的3次警告。就算警方架上雲梯要求張下來,張亦堅持用自己的方式下來,顯然張是依自己方法行事。而位於地面的周,明顯與張共同行事,所以應共同承擔責任,故判兩人違反行政指令罪名成立,各罰款1,000元。

### 襲擊立會人員罪甩身

周另被控襲擊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

罪,受襲保安供稱與被告爭奪直幡時,遭對方向其胸口肘擊,惟他在庭上的證供有多次出入,亦與庭上播放的影片不符。故判周襲擊罪不成立。控方案情指,被告張貴財事發當日爬上立法會大樓廣場的停車場對出簷篷上,拋下繩索,由一名在地上協助的示威者被告周諾恆綁上直幡,內容是「撤回計畫、寸土必爭、東南西北、寸步不讓」,其間被多名保安喝止。兩人涉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各被控一項「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罪。周、張兩人昨在庭外指會就定罪提出上訴,並希望律政司不要再濫告,令持反對聲音的人士不安及惶恐,但仍會繼續就不公義的事發聲。



違反行政指令罪罪成的周諾恆。資料圖片

# 撐「佔」唱作人水樽掙警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2歲的音樂唱作人李珣熙,被控於去年10月18日非法「佔領」運動期間,在金鐘添馬公園內涉嫌將水樽投向警方方偉基背部,李否認一項襲警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表證成立。李自辯時稱當日攜女友到場支持非法「佔領」行動,現場有上百名示威者。突然警方衝入人群,轉身走時有至少兩名警員推跌她,倒地後有警員按他肩膊及用膝蓋跪在他胸口,右腳更被警棍襲擊,被戴上手銬後由兩名便衣警員帶走,其間警員多次大力拉扯手銬,令其手腕受傷,當時曾提出到醫院驗傷,但不獲理會。李今日將呈上自行拍攝的手腕傷勢相片。

# 假文件銀行呢貸 警搗集團拘11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根據情報分析調查後,昨日採取代號「偽點」的行動,搗破一個涉及假文件詐騙銀行貸款的集團,拘捕11名男女,包括集團兩名主腦。他們涉嫌串謀偽造工作及入息證明,向本地銀行申請貸款,並成功騙去130萬元。被捕6男5女年齡25歲至52歲,其中在油麻地渡船街28號寶時商業中心樓上一間財務顧問公司被捕的兩名分別25歲姓蔡及30歲姓任男子,相信是集團主腦,其餘4男5女是借貸人,全部人涉嫌串謀詐騙被扣查。行動中,警方檢獲13部電腦、多個偽造印章、大量銀行入數紙與文件,以及5萬元現金。商業罪案調查科偽造及偽造文件組第二隊主管總督察陳文石表示,初步調查相信該集團通過網頁、手機社交程式,及假扮銀行職員,專門招攬「手緊」需現金周轉的人,利用他們的個人證件偽造工作及入息證明,然後向本地銀行及財務公司申請借貸。由去年10月至今年2月,有超過20名借貸人透過該公司向銀行借貸總共約500萬元,其中約130萬元已獲批核。



涉嫌偽造文書騙銀行貸款的其中兩名主腦在中介公司被捕。劉友光攝

陳文石指出,中介公司在成功協助申請人借款後,會從中收取有關金額約兩成作費用。其中一名借貸人在收到貸款後申請破產,亦有一名借貸人在收到貸款後沒有依時還款。



商罪科人員在中介公司檢走證物包括約5萬元現金。劉友光攝

警方提醒市民,利用虛假資料獲得借貸,不但需要承擔所獲取項上的責任,亦已觸犯「欺詐」及「行使虛假文書」之刑事罪行,一被定罪,兩項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

# 通宵叉電惹祝融 戶主拉喉自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觀塘一住戶通宵替充電池充電惹祝融。在充電期間,接駁充電池的電拖板突冒煙起火,幸戶主女兒及時發現報警,消防員到場前戶主已自行將火救熄,但單位內的電視及組合櫃已熏黑焚毀,六旬戶主及妻子吸入濃煙須送院。消防員懷疑是拖板電線短路起火,並無可疑。現場為康寧道康麗園B座一單位,據61歲姓郭戶主表示,因工作關係他需使用一個充電式的防水電筒,該電筒在深水埗購買,4年多以來使用一直相安無事,他通常在使用後,會用隨機附上的充電套裝替電筒電池充電。前晚11時許,郭如常利用客廳組合櫃的電拖板替電筒電池充電,當時家中各人已就寢。至昨日清晨5時許,郭的24歲女兒聞到屋內有燒焦味,起床查看發現客廳組合櫃拖板板火及冒煙,她大驚馬上叫醒家人及報警。郭立即走出自行拖消防喉將火救熄,其間10多名鄰居自行疏散至安全地方,而郭與50歲妻子因吸入濃煙不適,幸檢驗後已無礙出院。



在油尖區「烽火」掃黃行動中,被捕的內地女子。

# 油尖大埔掃黃 拘42女最細16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在油尖及大埔區展開代號分別為「火石」及「烽火」的掃黃行動,共拘捕42名持雙程證女子,年齡最幼僅16歲,最大52歲,警方懷疑她們從事賣淫活動及違反居留條件,將她們帶署轉交入境處跟進。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聯同入境處人員根據線報深入調查後,前日中午12時開始,展開代號「烽火」(FIRESTORM)掃黃行動,突擊搜查油麻地地庫蘭街、南京街、上海街及甘肅街多個單位,尖沙咀區一幢商住大廈及一間酒店,拘捕24名年齡23歲至52歲內地女子,她們全部持雙程證來港,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被捕。另外,大埔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前晚深夜,亦在大埔墟及上水石湖墟一帶進行代號「火石」的掃黃行動,拘捕18名持雙程證的內地女子,年齡16歲至36歲,她們均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警方表示,針對街頭妓女及一樓一濫擾市民及其他住客,經過情報搜集及調查後遂展開拘捕行動。警方會繼續打擊賣淫活動,並呼籲業主及租客切勿將單位出租作色情場所,因會觸犯刑事條例。

# 色魔再現紅磡 冒警非禮男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又發生色魔冒警非禮男童案。一名14歲男童前日行經紅磡道及鶴園街交界時,被一名自稱警察男子要求搜身,將他帶往海逸道一商場洗手間內非禮。男童事後返家將事件告知母親報警。警方暫列「非禮」及「冒警」處理,正追緝在逃色魔歸案。今次是不足3個月區內第二宗同類事件。前日的冒警色魔為一名年約25歲至35歲中國籍男子,操本地話,身高約1.7米,中等身材,蓄短黑髮,穿白色襯衣、短褲及運動鞋,攜有一個綠色袋。現場消息稱,受害男童前日事發前因橫過馬路,被冒警上前的在逃色魔指其胡亂過馬路,但男童心存懷疑,要求對方出示委任證,唯對方未有理會,更進一步稱懷疑男童身上有毒品,於是將男童帶到廁所脫光身上所有衣服搜查,其間非禮男童,色魔得手後逃去無蹤。男童其後回家將事件告知母親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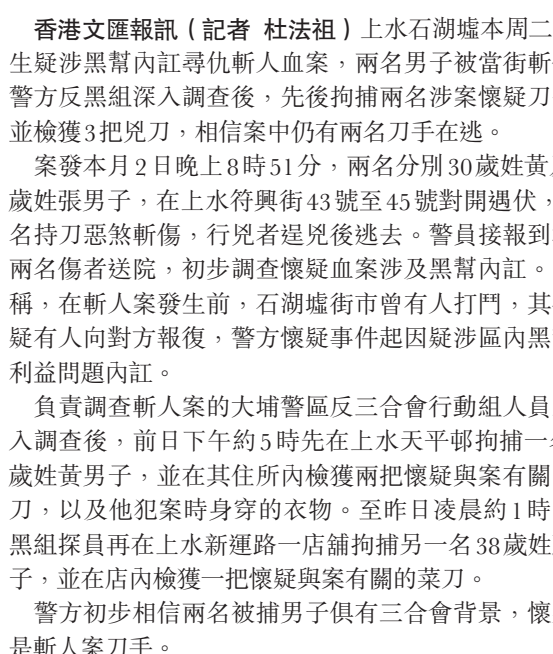


發生學童被騙入內「剝光豬」非禮的商場洗手間。劉友光攝

男子冒警非禮14歲男童後,區內第二宗同類事件。該區區議員任國棟表示關注,促請警方盡快破案,並建議警方與學校合作,加強學童遇到自稱警察的陌生人時應如何處理。有在區內讀小學的男童表示,早前校方已在早會時向全體學生講述事件,提醒同學見到自稱警察的人時要提高警覺。被問及萬一遇上色魔時會如何面對,其中一名男童聲音會要求對方出示委任證,而另一人則答道:「唔理佢,走開!」

# 黑幫內訌斬人 警拘兩刀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石湖墟本周二晚發生疑涉黑幫內訌尋仇斬人案,兩名男子被當街斬傷,警方反黑組深入調查後,先後拘捕兩名涉案懷疑刀手,並檢獲3把兇刀,相信案中仍有兩名刀手在逃。案發本月2日晚上8時51分,兩名分別30歲姓黃及32歲姓張男子,在上水符興街43號至45號對開遇伏,遭4名持刀惡煞斬傷,行兇者逃後逃去。警員接報到場將兩名傷者送院,初步調查懷疑血案涉及黑幫內訌。消息稱,在斬人案發生前,石湖墟街市曾有人打鬥,其後懷疑有人向對方報復,警方懷疑事件起因疑涉區內黑幫因利益問題內訌。負責調查斬人案的大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經深入調查後,前日下午約5時先在上水天平邨拘捕一名30歲姓黃男子,並在其住所內檢獲兩把懷疑與案有關的菜刀,以及他犯案時身穿的衣物。至昨日凌晨約1時,反黑組探員再在上水新運路一店舖拘捕一名38歲姓甄男子,並在店內檢獲一把懷疑與案有關的菜刀。警方初步相信兩名被捕男子俱有三合會背景,懷疑同是斬人案刀手。



探員在被捕兩刀手家中及店舖搜出證物包括兩把利刀。

# 港聞拼盤

## 以陪審員受壓為由 陳鉅源上訴被拒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被裁定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串謀提供利益兩罪罪成,判囚6年的新地老臣子陳鉅源,上週四申請保釋等候上訴即時被拒後,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昨頒下書面判詞,直指陳的推翻定罪上訴沒勝算機會,楊官對於辯方以9名陪審員每日長時間退庭商議受壓力,作為上訴理據申請保釋感到驚訝,因根據案例,陪審員每天由早上9時半至晚上8時退庭商議是一般正常做法。至於辯方投訴陪審員退庭商議5日夜,其間陪審員就第七項串謀提供利益罪向法庭提出疑問時,原審法官都着他們盡力達致裁決,而令陪審員受到壓力。楊官認為原審法官已對陪審員作出合理及適當指引,且詳細及公平,況且當時陳鉅源一方的大狀亦沒有任何投訴。楊官認為控方毋須證明郭炳江同意及意圖令許仕仁做出特定行為去蓄意濫用職權及優待新地,許傾向優待新地以換取巨額金錢,便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若許並非出任政務司司長,這筆巨款不會支付給他。楊官指許作為政府第二把交椅,可無限量獲得政府政策資料,對所有重大政府決策亦有影響力,新地作為香港主要地產商,政府政策資料極有價值,案中唯一合理及合乎邏輯推論是許有需要時會優待新地。楊官又斥許不單違反他上任時誓詞,而且破壞公眾信任及信心,應予以譴責及懲處。至於陪審團裁決是否不一致,因陪審團有權接納及拒絕證人部分證供,楊官不想揣測陪審團為何裁定郭炳江及郭炳聯面對的串謀提供利益罪罪成,但卻裁定陳鉅源有罪。楊官認為陪審員有權作獨立裁決,若陪審員不肯定有關賄款來自郭炳江及郭炳聯,便判郭氏兄弟無罪,相反陪審員認為陳對此串謀是知情便可裁定有罪。楊官強調尊重陪審團裁決是香港司法制度重要一環。上訴庭將於11月2日處理陳鉅源、郭炳江及許仕仁等人的上訴推翻定罪聆訊,陳的上訴聆訊距今少於6個月。 ■記者 杜法祖

## 呢法援客4.4萬 前律師認盜竊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任暫委裁判官的前律師唐汝駿,於2010年至去年擔任律師時,涉向獲批法援的5名客人收取合共4.4萬元的「法律費用」,被控5項盜竊罪,唐昨日承認3項罪名,其餘兩項獲不提證供起訴,並須賠償4.4萬元予事主。案件押後至6月22日等候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一般情況下,律師不得向獲批法援的客戶收取任何費用,案件完結後,法援署會直接向該律師行支付費用。但被告唐汝駿(68歲)於2010年3月至去年2月,在事務所擔任顧問期間,以收取「會面費」、「文件費」及「法律費用」為藉口,向獲批法援的5名客人收取共4.4萬元。資深大律師駱應義協助被告辯護,求情時形容案件為「悲劇」,指被告不但仕途崎嶇,且自小患有哮喘,更有高膽固醇及睡眠窒息症問題,2009年發現前列腺亦患病,導致尿頻,更出現失禁情況。另一方面,被告亦受私人經濟困擾,不但要供養讀大學的兒子,治療前列腺問題亦要付上昂貴手術費,但因為自尊問題不曾向家人朋友求助。駱大狀形容被告為「駝鳥心態」,埋在沙堆,不肯面對現實。最後,因各種壓力下而愚蠢犯案,出賣了顧客的信任。

## 貨車撞死小牛不顧去 牛群現場徘徊不忍離



於新娘潭路近鹿頸路被車撞死的小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界鹿頸新娘潭路,昨日凌晨有兩隻小牛疑橫過馬路時被車連環撞倒,導致一死一傷,一群約20多隻同伴的牛群在旁徘徊不去,被巡邏警車發現,警員並在現場附近檢獲一個貨車泥擋,懷疑貨車撞倒兩隻流浪小牛後不顧而去,其中受傷小牛事後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帶走,最終因傷接受「安樂死」。現場為沙頭角新娘潭路近鹿頸路,昨日凌晨1時許,有警車巡邏經過,發現兩隻小牛倒臥路邊,其中一隻已死亡,另一隻亦受傷臥地不起。警員在現場附近發現一個屬於中型貨車的泥擋,調查後相信有貨車撞倒兩隻小牛後不顧而去,警員調查期間,發現附近有一群為數約20多隻的流浪牛,為同伴之死在附近徘徊不去。